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20层2002室

负责人：谭晓文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西部为旗下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西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西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西部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A	淳厚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7	0085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4年10月8日起（含2024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4日起，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海通证券（代码：600837）”、“国泰君安（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旗下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经终止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斧子”）、北京植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植信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旗下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均无保有份额，本公司不再列示上述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09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国泰君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A	天治天得利货币B	天治天得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4	008742	022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7日（含）起，暂停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通过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通过直销渠道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24年9月30日（含）起，暂停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2）自2024年10月8日起，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国泰君安（601211）、海通证券（600837）于2024年9月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4月1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14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一年）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国泰君安”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SH）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D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分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